

#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文件

浙大工院发〔2023〕7号

##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办公室、各中心、下属各分院，各卓越培养项目：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3年9月27日

#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未来卓越工程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学校浙大发研〔2022〕47号《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研院发〔2022〕19号和浙大研工发〔2022〕3号《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特点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和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学院党班团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研究方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能力，突出应用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由学院学生评议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体育活动、竞赛、课外体育锻炼等。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

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评价方法（附件2）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党团班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由学院学生评议委员会指导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德育导师、导师代表、院学位、教学、思政等科室负责人、院研究生会主席代表等组成。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担任评议委员会主任。评议委员会下设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组在学生思政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按照本实施办法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班级由德育导师牵头组织成立班级研究生评议小组，负责具体落实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研究生在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启动时，需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院要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所有指标的量化有效时间为 1 学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评议委员会裁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评议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2.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评价方法



附件 1:

##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政治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3 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以上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不经协商擅自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课程学习	参加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跨专业课程、本科课程补修和其他课程学习的情况
	学术研究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专利授权、决策咨询报告采纳、网络文化成果发布和其他学术研究成果产出
	实践创新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和其他实践创新成果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	参与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体美劳素养	体育方面素养	参加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美育方面素养	参加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劳育方面素养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的情况

附件 2:

##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评价方法

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考虑。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施等级评价，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其中，体美劳素养量化总分上限为 30 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量化总分为 70 分，在评价单元内，学术（实践）创新能力量化方案参考如下：

$$S_i = \frac{T_i}{T_{\max}} \times T$$

其中： $S_i$  为学生模块量化分数； $T_i$  为每位学生按指标所得总分； $T_{\max}$  为评价单元内当年度学生所得模块最高分； $T$  为模块量化总分。

综合素质评价当年硕转博的学生，均以博士生身份参加当年综合素质评定。

###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包含课程成绩、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成绩总分，并参考量化方案在评价单元内量化为总分 70 分。

#### （一）课程成绩（满分 40 分）

课程成绩 =  $\text{Max}\{0, (\text{成绩加权平均分} - 80) \times \text{选课比} \times 2\}$

$$\text{成绩加权平均分} = \left( \sum_i^n S_i \times T_i \right) / \left( \sum_i^n T_i \right)$$

注 1:  $n$  为修读学位课门数;  $S_i$  为第  $i$  门学位课程的成绩;  $T_i$  为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英语免修按 80 分计算。五级制课程按优秀 90 分、良好 80 分、中等 70 分、及格 60 分计算。

注 2: 选课比为一学年选课总学分与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的比值 (不含专业实践训练), 最高为 1。评奖学年存在校外交流修读课程的学生, 选课比由教学管理办公室单独认定。

## (二) 学术研究 (不设上限)

### 1. 知识产权

序号	项目	计算分值
1	发明专利 (授权)	60
2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10
3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5
4	软件著作权	5

注 1: 所有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 其余一律不计分。

注 2: 一项知识产权项目在只能计分一次, 发明专利最终未能得到授权或毕业前未能得到授权的, 如果在申报过程中已经初审通过, 可计 10 分, 分值在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失败所在学年或毕业学年计算。

### 2. 标准

序号	项目	计算分值
1	国家标准 (被采纳)	300

2	行业标准（被采纳）	200
3	地方或团体标准（被采纳）	150

注 1：国家标准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编制计划、组织起草、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在全国范围内适用；行业标准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适用；地方标准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地方辖区范围内适用；团体标准是指由专业学会等社会团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并发布的标准。

注 2：若团队参评，根据排名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注 3：一项标准项目只能计分一次。

### 3. 论文著作

序号	论文类别	分值
1	权威期刊、TOP 期刊	60
2	SCI 期刊	40
3	EI 期刊、SCI 会议论文、一级期刊	20
4	EI 会议论文、核心期刊	10
5	国外及国内科技专著	40
6	国外及国内科技编著	15
7	国防科技报告（需有具体证明）	20
8	其它情况：由学院学生评议委员会讨论确定	

注 1：所有论文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其余一律不计分。

注 2：TOP 期刊以学校科研院公布的 TOP 期刊源为准。

注 3: 对于他引次数较多的 SCI 论文, 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额外加分。

注 4: 以上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为准。每一篇(本)论文(著)以最高一档分值统计, 不重复计算。

注 5: 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 0.5 倍计分。

注 6: 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 10 万字或国际出版每 5 万字计算, 不足相应字数者按相应比例计分。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事处一级出版社名录。

注 7: 论文计分只计已发表论文, 但毕业班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计分(需要提供录用通知), 每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分数, 不能重复使用。

### (三) 实践创新(不设上限)

#### 1. 学科竞赛

序号	项目	计算分值
1	国际比赛特等奖	60
2	国际比赛一等奖、国家比赛特等奖	50
3	国家比赛一等奖、省部级比赛特等奖	40
4	国家比赛二等奖、省部级比赛一等奖	30
5	国家比赛三等奖、省部级比赛二等奖	20
6	省部级比赛三等奖	10
7	其它情况: 由学院学生评议委员会讨论确定	

注 1: 同一竞赛项目, 不重复计算分值, 取分值高者计一次; 参加校级挑战杯等比赛获奖加分视同省级比赛。若团队参赛, 根据排名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注 2: 可加分的竞赛项目需由学院学生评议委员会认定。

## 2. 专业实践 (满分 40 分)

专业实践成绩=专业实践训练考核成绩×40%

注 1: 专业实践成绩为研究生二年级评奖评优的个人量化分值组成成分;

注 2: 专业实践训练考核通过作为该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训练成绩评定当学年参与奖学金或荣誉称号评定的前提条件。

## 3. 获奖成果

对于不同级别的奖励赋予不同的分值: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特等奖	8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	600	300	/
省部科学技术奖	150	100	50

注 1: 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 并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 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 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

注 2: 按照获奖人的顺序, 按系数 (1.0:0.8:0.6:0.4:0.2:0.1:0.1...) 来计算其分数。

## 4. 鉴定成果

省部级鉴定以 20 分/项计算。

鉴定证书上人员按照顺序, 按系数 (1.0:0.8:0.6:0.4:0.2:0.1:0.1...) 来计算其分数。

## 5. 学术交流

序号	类别	分值
1	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会议(以官方邀请函为准)	3
2	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并获奖可获额外加分(只计第1作者,或者老师第1,其第2)	15
3	参加暑期访学(以教学管理办公室认定的项目为准)	3
4	参加国际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以教学管理办公室认定的项目为准)	10
5	其它情况: 由学院学生评议委员会讨论确定	

### 三、体美劳素养(满分30分)

体美劳素养量化总分30分,按计分标准累计,加满30分为止。

#### (一) 文体活动(上限18分)

序号	类别	分值
1	国家级以上获奖或荣誉	14分/项
2	省级及以上获奖或荣誉	7分/项
3	校级获奖或荣誉(不含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按本文件评比的奖项或荣誉)	4分/项
4	院级获奖或荣誉(不含按本文件评比的奖项或荣誉)	1.5分/项
5	参与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运动会并获奖	4分/项
6	组织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运动会	1分/项
7	参加学院级活动并获奖(以学生思政办公室认定的活动为准)	1.5分/项
8	组织或参加学院级文体比赛、活动	0.5分/项



9	参加求是高峰论坛、工程师说等学院学术交流讲座(以学生思政办公室认定的讲座为准)	0.5分/次
---	---	--------

(二) 社会工作 (上限 12 分)

类别	考核结果	分值
担任兼职辅导员、挂职团干、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骨干成员、学生组织与学生社团骨干成员、党团班主要负责人、党团班委成员	考核优秀	8分/人
	考核良好	4分/人
	考核合格	2分/人
	考核不合格	0分/人

注 1: 每项奖项或荣誉最多计一次分; 以团体项目参与各类文体活动获奖的, 分数减半。

注 2: 研究生干部已在“研究生干部”模块中加分的, 因所担任职务而组织的活动不再重复加分。

注 3: 在同一学生组织、社团内担任多于一项职务的, 视同一项职务。

注 4: 研究生干部以担任一学年为单位计算, 担任半年以上但不满一学年的, 分数减半; 担任不满半学年的, 不计分。

注 5: 研究生干部由德育导师、班主任、教学管理办公室、学生思政办公室、团委等负责相应序列的考评工作。